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經濟部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經濟部 1 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李委員雅榮、張委員明珠、黃委員俊英、林委員雅鋒、蔡委員良文、蘇副處長清波、吳簡任秘書福輝、簡主任益謙

考選部：黃司長慶章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彭處長富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李參事郁貞

主持人：李值月委員雅榮

紀錄：姚婉麗

施部長顏祥

壹、經濟部施部長顏祥致詞及介紹經濟部主管

一、感謝考試委員到經濟部參訪，了解目前推動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人員退撫制度化之困境及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財局）面臨人力不足問題。此外，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使政府運作更具彈性與效能，未來組織改造轉型後，相關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等問題，對我國經濟發展影響甚鉅，因此，本次參訪活動，對本部未來組織改造轉型、組織編制及員工權益保障，有莫大助益。

二、介紹經濟部主管（略）。

貳、李值月委員雅榮致詞並介紹隨行與會人員

一、經濟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運作，制定經濟政策及措施，對我國企業強化及產業競爭優勢，績效卓著，本院除藉由實地參訪能對經濟部之業務有更深入之了解外，對於本院未來規劃相關文官制度亦頗有助益。

二、介紹考試院暨部會局與會人員（略）。

參、經濟部人事業務簡報（略）。

肆、經濟部人事業務建議事項討論

一、建請調高經濟及能源部主任秘書及司處長職務列等為簡

任第十三職等一案。

說明：

- (一) 配合組織調整，未來經濟及能源部各司處負責辦理全國經貿行政、經濟建設及能源相關政策規劃業務，主任秘書負責督導及協調各司處及所屬機關（構）間業務，職責繁重；而各司處除負責政策規劃外，尚須督導所屬機關（構）落實執行各項政策，允宜賦予主任秘書及司處長較高列等，以利指揮監督及溝通協調。
- (二) 又地方制度法施行後，地方政府之職務列等均已大幅提高，以五都為例，其秘書長職務列等係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局、處首長亦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基於經濟及能源部未來係掌理相關經濟、能源政策規劃業務，部分業務將委由或授權地方政府負責執行，相當層級人員職務列等若不相等，將導致業務協調或溝通上之困擾。
- (三) 復以未來經濟及能源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係負責政策執行，其首長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三職等，而本部主任秘書及司處長負責政策擬訂及監督所屬機關（構），其職務列等允宜提列為簡任第十三職等，以利業務推展、協調及內外主管職期輪調及職務歷練。

銓敘部回應意見：

本部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縣（市）改制直轄市所涉配套事宜相關規劃，業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職務列等檢討專案小組」，通盤檢討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職務列等。本項建議涉及與其他職務之列等衡平性問題，將納入上開專案小組通盤研議。

二、配合組織調整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營會）併入經濟及能源部「資源經營管理司」，建請維護該會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轉任相關職系一案。

說明：

- (一) 本部嗣因國營會來函建議，建請銓敘部專案同意國營會專技考試及格人員得取得轉任公務人員資格，或於

專技轉任對照表附則內增列「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移撥安置人員，其曾取得會計師、礦業技師、工業工程技師及園藝技師等考試類科及格者，得依專技轉任條例辦理轉任」。

- (二) 又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明訂其專技考試及格人員，得具有轉任該署職務之資格。基於行政一體及公平性原則，並為維護國營會專技考試及格人員權益，考量該會目前僅有6人未具轉任資格，於組改時如同意其轉任相關職系任用，對現行體制應不致有太大影響，且審酌國營會專技考試及格人員配合組織改造需移撥本部，非基於個人意願，如無法取得轉任公務人員，雖得按原有關法令之規定保障其相關權益，惟仍會影響其升遷管道。爰建請考試院支持國營會專技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本部相關職系職務。

銓敘部回應意見：

關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健保局組織法草案）第6條規定，有關其3類未具任用資格人員（含專技考試及格人員）取得轉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職務資格部分，本部歷來均基於該等人員不得藉由組改轉任公務人員，及為符整體法制衡平及維護官制官規之立場，建議該等人員不宜轉任，刪除相關條文；另以健保局組織法草案現係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後決議保留至下會期處理，未來本部與相關機關將就上開組織法案爭議事項續予溝通。

三、建請同意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貿易商務局置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研究員職務。

說明：

- (一) 本部配合組織調整，審酌產業發展局未來係掌管全國產業發展任務；貿易商務局未來係掌管國際貿易、對外投資及商業行政之管理、推廣與服務等業務，兩者業務職掌均極為龐雜，且與國內外企業及學界互動頻繁，亟需相當一級單位主管列等之高階簡任人員專責

從事國內產經環境或國內外經貿與國內商業環境之研究、分析與評估，並提出建議及研究報告，以供機關首長決策之參考。

- (二) 該2機關基於業務需要，爰規劃置研究員職務，考量其係作為機關重要意見幕僚，且業務職掌更涉及跨組不同業務類別之綜整、研究與分析，其職等宜與一級單位主管相當，除有助業務推動外，此類職員多歷練完整、學經俱優，實宜置高階人員，方能肆應變動萬端的產業或經貿環境，留住優秀人才，且能與一級單位主管交流運用，維繫產業及貿易商務發展之基礎。
- (三) 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核復上開2機關編制表草案之整理本，就所擬置之研究員職務，按上開核議標準規定，均調降為單列簡任第十職等。爰建請考量上開2機關業務實需，比照標準檢驗局及智慧財產局所置研究員之職等，同意產業發展局及貿易商務局研究員之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銓敘部回應意見：

- (一) 茲依考試院同意有案之通案列等標準，三級以下機關研究員，不分層級均列「簡任第十職等」，依民國99年12月7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人事局及本部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問題」協商會議及本（100）年3月24日考試院第11屆第129次會議，就研究員職務列等有關決議，本部已就各機關研究員職務列等通盤檢討研議，並訂定研究員職務列等通案審議原則後於本年7月1日陳報考試院審議。
- (二) 本案建議產業發展局及貿易商務局等2機關增置研究員，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一節，經查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係由現行經濟部工業局、投資審議委員會及經濟部相關單位整併成立，貿易商務局係由現行國際貿易局及經濟部相關單位整併成立，其研究員職稱係配合行政院組改修編增置，現均未置研究員職稱，且本案涉及前開考試院審查結果，仍須配合決議辦理，若屆時該2機關研究員工作職務職責程

度符合設置研究員條件，並經人事局同意增設，將配合考試院之審查結果再予考量。

四、原任職務列等較高職務，因組改改任職務列等較低職務，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建請同意以「原職務」留用，並可依考績升等實授至原職務最高職等。

說明：

- (一) 本部商業司及投資業務處專門委員職務係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員職務係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茲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上開人員將移入「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
- (二) 考量三級機關專門委員職務係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專員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爰建請同意其以「原職務」留用，並可依考績升等實授原職務最高職等，以保障其權益，或以出缺改置方式處理。

銓敘部回應意見：

- (一) 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9條規定，移撥人員應由新職機關於法定編制內以適當職務辦理派職。如為安置現職人員而暫無法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者，得依該準則第13條規定，敘明理由陳報考試院同意，並於編制表相關職稱備考欄加註「內○人出缺後改置為○」、「內○人出缺不補」。
- (二) 至於配合組改能否留用，查本部前與人事局於99年3月15日就組改留用處理方式獲致決議略以，因暫行條例第9條已有相當程度之保障(法定編制內已無相當官等、職等職務可資改派時，得以同一官等較低職等職務或低一官等職務辦理派職，並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因此，各機關應先依該規定辦理，如無法依該規定改派者，始得依考試院有關留用之相關決議，於編制表表末加註留用規定。至未符考試院決議，惟經人事局審酌仍有留用之需要者，請人事局先行確認擬留用

職稱、員額數及未符考試院相關留用決議而需予留用類型，並詳敘留用理由後，正式函向本部提出建議。

人事局回應意見：

- (一) 有關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原機關人員移入較低層級機關，因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而致有職務列等調降之情形，無法直接編列與原官等職等相當職務以利派職時，已協調銓敘部建議採取超額職務出缺後改置或減列其他職務之彈性作法處理，以兼顧現有人員派職及符合相關編制規定，未來編制表報考試院辦理核備作業時，將持續協調考試院同意予以從寬處理。
- (二) 惟如確有無法以原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派職情形，因依暫行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仍以新職機關於法定編制職務予以派職，並以原官等、職等任用，尚無法直接以原職留用方式辦理。

五、建請放寬審查中央三級機關輔助單位之職務列等核議標準有關人事等輔助單位主管列等相關規定，並將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現職人員權益保障等因素納入審酌。

說明：

- (一) 配合組織改造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與工業局產業園區業務整併為「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首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且有4個附屬機關，該局暨所屬分局預算員額為公務人力303人、約聘僱11人、技工及工友33人、基金進用之人力1,260人，合計1,607人；管轄全國61個產業園區、7個加工出口區及2個工業專用港，轄區範圍擴及全國，爰各項業務複雜度及職責程度均較現行增加。
- (二) 本部原規劃產業園區管理局編制員額數為146人，並建議其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等4個單位主任職務列等維持現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惟人事局於本年4月12日核復該機關編制表草案之整理本，因銓敘部意見，將上開職務均調降為薦任第九職等。本部目前雖已就產業園區管理局編制表草案申復，並將員額數調整為151人，惟以「審查中央三級機關輔

助單位之職務列等核議標準規定」係就機關編制員額數，規範人事等輔助單位主管列等，並未將機關內其他員額類型人數納入考量範圍，且未衡酌職務職責程度、機關業務性質及現職人員權益等因素，茲為利該機關業務推動，建請宜適度放寬上開核議標準規定，並就職務職責程度、機關業務性質及現職人員權益保障等因素納入審酌。

銓敘部回應意見：

- (一) 本案係輔助單位主管職務列等問題，依「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備註九配套列等及本院審查中央三級機關輔助單位之職務列等核議標準明訂「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者，機關員額上限在300人以上或機關員額上限在150人以上，且有附屬機關者，人事等輔助單位主管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相關設置標準於職務列等表未修正前，銓敘部無從寬核議彈性處理空間，先予敘明。另於組改期間，對於現職人員原列較高職等者，仍採出缺改置方式處理，以維護其權益。
- (二) 有關建議其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等4個單位主任職務列等維持現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一節，已超過銓敘部權限，屆時請人事局於核定編制表時，請先行審酌並敘明理由，本部於審核後附具理由報請考試院核奪。

人事局回應意見：

請經濟部擬具相關資料，函送本局再行研議。

六、本部中部辦公室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由本部內部單位調整為四級機關「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台中分局」，有關部分職務列等及員額數，建請維持其規劃。

說明：

- (一) 考量中部辦公室目前係屬本部內部單位，未來調整為四級機關貿易商務局台中分局，茲以該分局部分職務列等有調高至相當中央三級機關列等之需求，又衡酌

職務列等係按職責程度、業務性質等予以綜合考量，為期該分局各職務列等之規劃，能取得平衡，爰建請同意分局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二) 基於保障現有人員權益，並為降低推動組織改造過程中同仁對組織調整之憂慮，建請同意科長、主任等職務，仍得維持原薦任第九職等列等；另秘書職務員額數，同意仍得維持列 10 人，以利安置人員及業務推展。

銓敘部回應意見：

- (一) 查現行該分局所適用之「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規定，首長最高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係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茲以職務列等之訂列，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所定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法定 3 要素、同層級機關職務列等衡平性審酌之，爰建請該分局俟其內部組設及員額等確定後，依上開標準，參酌同層級、性質相近機關之列等情形，妥適訂列分局長、秘書及科長等職務之列等。
- (二) 另配合組改，如確有安置現職人員需要而暫無法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建請參酌本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9 次會議同意之處理原則，以出缺改置方式處理。

七、本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由原中央三級機關調整為四級機構「經濟及能源部經貿及能源人員培訓所」，有關其重要職務列等，建請維持至相當中央三級機關之列等。

說明：

- (一) 因應組織改造，考量本部未來各機關（單位）專業領域均涉高度知識技能及國際經貿（尤其是邦交國）、能源人才交流培訓，且另有台電、中油、台糖及漢翔等國營事業員工 5 萬餘人之經營策略訓練及高級幹部培訓，職責繁重，亟需有一專責訓練機構，統籌辦理經貿及能源業務相關訓練，以促使我國經貿及能源政策

之落實與經貿及能源專業人力之培訓，爰將專研中心改制為三級訓練機構，惟為配合政策，復將專研中心規劃改制為直隸本部之四級機構「經貿人員培訓所」。

- (二) 茲以專研中心目前係掌理本部各機關(構)涉及知識技能及國際經貿、能源人才交流培訓，具高度專業，且業務多元及龐雜，其業務職責繁重(受限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規定，未來經貿人員培訓所編制員額，僅得規劃置 16 人)，另近年來受限員額總量管制，該中心部分業務係由外包人力協助辦理，故實際人力已達 30 餘人，爰其重要職務之列等，宜適度予以調高。
- (三) 基於該所所長除綜理所務，統籌辦理經貿、能源業務相關訓練外，並肩負拓展國際經貿、能源學術交流、合作及人才培訓之重要使命，組改後僅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允宜提高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以能羅致高階且合適人才，並利拓展上開業務。另該所秘書係相當副首長及幕僚長之角色，並襄助所長協調、統整所務，建議提高為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至該所科長綜理教務(或行政)事務之規劃、執行，職責繁重，建議宜列薦任第八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以利業務推展及學術國際化。
- (四) 又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議中，2 位外聘委員亦認為，為鼓勵我國經貿人才加入國際市場，及為應新興國家崛起後，對臺灣過去的發展經驗有高度興趣，更應擴大加強國際經貿人才之培訓；且為推展國際化，按現行係由參事或需延攬大學教授擔任時，首長職等不宜過低，至少應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較易延攬高層次人才，並獲決議略以，原則支持經貿人員培訓所提高首長職務列等。爰建請考試院支持上開重要職務列等規劃。

銓敘部回應意見：

有關組改作業機關組織及功能如何調整等，均由行政院研考會負責，本部所負責者為依據前端之確定事實執行後端之實務作業。據所獲得之資訊，該中心目前並非三級機關，

若其現為三級機關，依照考試院通過之處理原則，三級機關降為四級機構，其職務列等維持原狀，則不會產生貴部所提之問題。但重點在於本部據人事局所提供之資料，該中心目前為「任務編組」之組織型態，故無法適用三降四，維持原職務列等原則之規定；若其為新成立之四級機關，則適用現行中央四級訓練機構首長最高列至簡任第十一職等，以及該中心所適用之「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規定，首長最高列至「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係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規定，若行政院認為該中心可擴大適用三降四之規定，業已超過本部權限，屆時本部仍於審核後附具理由報請考試院核奪。

經濟部補充說明：

本部為落實與經貿及能源專業人力之培訓，爰將專研中心改制為三級訓練機構，惟為配合政策，復將該中心規劃改制為直隸本部之四級機構「經貿人員培訓所」。依本部組織法，該中心現確實為三級機構，且該中心主任為編制員額、列有職等，主任人選亦須報請行政院核定，爰並非為人事局所稱為「任務編組」之組織型態。

人事局回應意見：

目前四級機關之編制表本局尚未審查，惟依據本局幕僚單位所提供之資訊，專研中心確實為「任務編組」之組織型態，而非三級機關，惟若經濟部認為有認知之差距，請檢附相關資料另行考量。

八、建請同意經濟部智財局現行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薦任官等職稱、委任官等職稱之員額配置比率例外處理。

說明：

- (一) 智財局之委任官等及薦任第七職等以下員額數均未符規定（該局委任官等職稱員額配置比率9.2%，無法達到不得低於15%之規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員額配置比率14.19%，無法達到不得低於薦任官等職稱員額數50%之規定），係基於該局專利、商標案件審理業務具高度專業技術，在人力結構上，亟需

配置較多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之職務，且該局對於未涉及公權力事項或屬較低職等之例行性、事務性工作，均積極覈實檢討並委託民間辦理，致使委任人力需求大幅減少。

- (二) 又智慧財產權業務，具高科技與國際化特性，尤以專利商標案件之審查，涉及專業之科學技術及法律等專業領域，乃係國家賦予申請人排他權利，發生爭議時又負有第一線裁斷的責任，如同民刑事件中檢察官及法官之角色，專業技術層次極高，爰無較低職等之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職務或委任職務之人力需求。
- (三) 鑒於各機關職稱及官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機關因組織結構業務性質特殊，無法依該準則規定配置官等、職等員額者，得專案陳報考試院，爰基於上述該局業務性質特殊之考量，建請同意該局規劃之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薦任官等職稱及委任官等職稱之員額配置比率例外處理。

銓敘部回應意見：

對於配置比例確實有彈性之調整空間。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機關因組織結構業務性質特殊，無法依該準則規定配置官等、職等員額者，得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已有彈性之規定，而本案原則上具合理性，故如確有組織結構特殊情形，建請未來人事局於審議智財局編制表時請敘明理由，本部將於現行法令許可之前提下從寬核議，並陳報考試院核奪，同時據以建議予以彈性處理。

九、建請於核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前，能徵詢用人機關意見。

說明：

本部各機關（單位）為供本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招考新進商務人員，須配合保留職缺供商務人員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任職之用，因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較長（6個月），各機關自請辦考試至錄取人員及格分發，常須保留職缺長達1年半以上，惟常遇錄取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

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或有經保訓會核定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經通知補訓卻未報到須註銷訓練資格狀況發生,影響本部各機關(單位)用人及日後提報考試職缺意願,並造成本部駐外商務機構人員調派之困擾。爰為應本部實際用人需要,建議於核定考試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時,能先洽用人機關意見再予同意,或於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時將前揭建議列入修法時之參考。

保訓會回應意見: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第3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5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爰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係屬考試錄取人員之權利,合先敘明。
- (二)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依上開考試法規定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時,本會當依法准駁,現行法令尚無明定於准駁前先行徵詢用人機關之規定。至建議列入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一節,係屬該法主管機關考選部之權責。另倘貴部因正額錄取人員依法保留受訓資格致生用人困擾,得參酌上開考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舉辦該項考試之過程中,向考選部申請增列增額錄取人員以資進用,併請參考。
- (三)另查考選部業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前於本年5月23日函各機關表示意見,其中有關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之年限一節,修正草案條文擬限縮進修碩、博士之保留年限為2年,併請參考。

考選部回應意見：

贊同保訓會意見，採增列增額錄取名額方式，以補足臨時出缺人力之需求，以解決貴部因正額錄取人員依法保留受訓資格致生用人困擾問題。

伍、意見交流

◎李值月委員雅榮：

有關經濟部所提之 9 項建議案，本院及所屬部會暨人事局均已作詳細之答覆，至於本院所提之討論議題部分，經濟部亦提供完整之書面意見，惟對於本院所提議題三、為健全 32 類技師之職業及簽證管理制度，應採取哪些改進措施？及如何落實各科技師之社會需求調查及推估，以達教考訓用合一？是否可再作進一步之意見交換。

◎考選部黃司長慶章：

感謝經濟部對本案之建議，目前本部業已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對於經濟部所提之建議將攜回交由該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研議。

◎李值月委員雅榮：

一、技師是通過國家考試，經認定具有特定領域技術能力之專門技術人員，是國家重要的軟實力，如無法發揮所長，是國家、社會的重大損失，確有需要從考、用制度上進行檢討改進。目前配合技師法、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分為土木工程技師等 32 類科，較為人所熟知者為土木及水利工程技師，至於其他類科則常發生考用無法配合，以航空工程科為例，近幾年報考人數僅 1 人，而負責命題的老師有 6 人，最後報名的人也沒到考，確實浪費國家考試資源。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依據平均報考人數及執業比兩項指標，提出漁撈、紡織、紡織工程、航空工程、冶金工程、採礦工程、造船工程、礦業安全等 7 科有考用脫節的情形，且多數類科並無執業空間，其中亦隱含著社會對於某些類科專業人才已無需求，抑或是某些類科執業環境的不完

善，扼殺技師在社會上參與之機會及其應發揮的功能。不論背後隱含的問題為何，都是亟需進行改革的時刻，重新重視社會對專技人員專業知能的需求，發揮其保障公共利益、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權益之功能。

- 二、有關如何改善各類科技師的執業空間，從政府的立場而言，即係將各類科技師的執業範圍及簽證制度法制化，訂定各類科技師專有之簽證及執業法令，以規範執行業務的程序保障人民權利，並拘束產業生產過程能達到應有的且能滿足人民需求之品質。但亦希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對技師執業環境之改善課題加以重視，在主管之法令規章上積極明確建立技師之執業範圍，以充分利用技師專業能力，特別是在政府組織再造，公務人力緊縮之際，如能「充分運用外部資源」，將技師規劃為公務人員之外援人力，將可大幅提升政府競爭力，而此時技師執業空間擴大，前述之執業人數、應考人數偏低將會逐漸改善，並能確實供給社會對技師專業能力之需求。

◎經濟部工業局周副局長能傳：

有關技師制度改進之業務向來與考選部互動頻繁，工業局為負責之總窗口，匯集局處司組之意見，目前本部具體所提 16 項建議，其中 7 項已依照現行法令規定納入強制性技術簽證，其中有關水利署部分，對於應用地質技師在溫泉的調查探勘及設計規劃上，可先訂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本部目前之原則為有關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之類科，因攸關人民生命安全，應納入強制性技術簽證把關，有助於維護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至於其他類科技師，其業務與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無涉，屬於專業技術能力確認及產業發展部分，建議應依專業市場機能，不宜過度導入強制其參加國家技師考試，若需強制應有法律之規定，如溫泉法之修法等。爰若後續有何須與考選部及工程會配合之處，本部當全力配合。

◎李值月委員雅榮：

經查貴部係擔任水利工程、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造

船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航空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紡織工程、冶金工程、採礦工程、應用地質、礦業安全等 15 類科技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利用國家考試資源及確保技師專業品質，對報考人數及執業人數均低之技師考試類科，是否可經由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案，停辦該項考試，以達考用合一之目的。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

有關部分技師科別是否提出廢科或停考之議題，本部將審慎研議，涉及考試部分，則尊重考試院及考選部之決定。

◎張委員明珠：

- 一、對於經濟部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後業務大幅擴張，對於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將提升更高的效能，表示敬佩。
- 二、對於經濟部所提 9 項議題，本院及所屬部會暨人事局均作詳細之答覆。基於配合組改對於現職員工之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將來提報本院審查時，會儘量從寬考量，期能合理保障其權益。
- 三、至於對於國營會 6 位專技考試及格人員但未具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者乙節，目前在法制上確有其困難。但最近本院將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因此，有關經濟部相關建議應可一併列入審查，考量有無合理解決之途徑。
- 四、另有關智財局現行員額配置比例問題，據了解相關人事法規中對於法務單位之員額配置比率是從寬的，並突破一般行政機關之比例規定，若智財局能提出具體之理由，說明其所需人員應具備高度專業技術及法律涵養等，似可突破現行低職等員額比例過高的問題，以利其順利達成其組織職能、職掌、政策目標。爰建議應視其提報需求之具體理由，審慎研議其有無適用例外規定之可能性，以上意見，提供參考。

◎林委員雅鋒：

- 一、有關增額錄取部分，因服兵役、進修等因素，無法使用

人機關及時進補人力，其雖為考試人權，但保留受訓資格亦為人權。就本院職掌及功能而言，讓用人機關可及時進補人力係為職責所在，若此功能無法達到，則本院必須檢討。因此，本院日前修正「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為「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其由「原則」修正為「要點」，即在為使其成為真正具法律效力之行政法規，有關增額錄取之規定並不限於高普考使用，特考亦可依該規定，於召開該考試第 2 次會議典試委員會 3 星期前函送考選部，並參酌「最近三年正額錄取人數；最近三年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人數；最近三年之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人數；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一年內離職人數；分配訓練後因故廢止受訓資格人數；最近三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採用）及各該考試其他特殊性質。」等 7 種因素，符合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正額錄取名額百分之五十之規定，即可請增額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甚至對於逾期提報者，亦可由考選部逕行提報增額錄取名額，其主要之目的即在於及早進補優秀人力，以符合用人機關之需求。

- 二、關於智財局之人力問題，茲因本人長期於法院工作，了解法院相關涉及智慧財產之審查亦借重智財局之專業，甚至借調該局人員至智財法院擔任技術審查官工作，但事後得知被借調至智財法院擔任技術審查官者，其相關權益並未得到應有之保障，原以為智財局會將相關問題反映給銓敘部，但本次建議提案並未提出，爰請智財局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院，以利本院日後審查類此案件時予以考量。
- 三、貴部所提第 4 案有關「考量三級機關專門委員職務係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專員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爰建請同意其以原職務留用，並可依考績升等實授原職務最高職等，以保障其權益」並舉高等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列等為例，惟實際上兩者情況並不相同。有關高等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職務列等係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二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因地方法院之法官與檢察官須第一線面對民眾，若在初次偵、審時即做完整之資料蒐集及判斷，不但於上訴時原判決較易維持，同時若於第一審即可使當事人折服，亦可使當事人無需奔波於第二及第三審間。另依法院之職務安排，通常讓新進人員先擔任第一審，而後升到第二審、第三審，惟實際上最重要之審級為第一審，因此，法院基於二審法官資歷豐富、職務歷練較豐，通常會鼓勵二審之法官再轉任第一審工作，但又不可使其權益受損，爰依第 66 條規定：「……（第 4 項）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二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以上規定，主要在使富有第二審辦案經驗之優秀法官樂於回任第一審或兼任庭長、院長，俾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其與本案組改情形無涉，特此敘明。

◎蔡委員良文：

- 一、有關結構部分問題，配合組改經濟部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但自簡報對於主要業務中經濟政策似乎未見能源政策，對於組織設計亦未見與「能源」相關之司、處，於組織設計之學理或實務上，部之司係負責政策之規劃外，尚須督導所屬機關（構）落實執行各項政策，故司長擬議希望列簡任十二至十三職等，故於未來配合組改，對於貴部組織法或處務規程於組織設置之內涵請予考量。

另對於業務接軌部分，配合組改有些機關必須移出、有些機關必須移入，對於移入之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有關創業輔導業務及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研所）其業務接軌、人員士氣及移入人數等相關動態如何？核研所所長之進用方式係採簡任職任用或基於專業兼採聘用方式徵聘等彈性用人等，請

貴部說明。另基於員工權益保障，對於移出之人員如何輔導使其順暢移出？對於移入之人員如何接納使其業務順利接軌？亦請貴部說明。

- 二、至於相關配合組改組織配置調整的部分，雖非本院職掌，基於本人參與組改之經驗提供參考，一般在對移入業務之寫法，似可再予周延，如經濟法規司包含法規會、訴願會、貿委會，此種組織設計之寫法似不太合乎法令規定。訴願會、法規會部不可能併入同一單位。另於貴部簡報中組織編制似未特別指出包含青輔會及核研所等移入單位之相關資料，請參酌。
- 三、有關智財局人力不足問題，以往曾要求辦理特考以為因應，且本人在本院會議曾多次提及，國家政策人力配置問題，在人事局統籌或總員額法規範下，應更具彈性。依智財局之業務職掌係掌理專利、商標案件之審理，對於經濟之發展、專利之取得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非常重要。據部之說明有關專利、商標審理案件，尚有十六萬餘件未處理，事涉人民權益、國家形象及競爭力之提升，實有未妥。印象所及，在6、7年前，似有辦理特考之提案，後受限於沒有編制及員額而無疾而終。爰建議有關人力調配的問題，似不須等組改，除思考如何以其他方式來調度人力外，本院應可主動配合協助，包含員額配置比例等，應積極擬具配套方案，十六萬件的積案會招致多少民怨？這個部分的問題不但部長特別重視，本院亦認為應予正視，共同協助解決之。

◎黃委員俊英：

- 一、經濟部家大業大，業務職掌龐雜，責任也很重，國家未來的發展均與經濟政策有關，基本上對於貴部所提問題，本院本於職掌應給與支持。貴部所關切的問題，特別是部長所提有關智財局人力及國營事業員額編制的問題，本院藉由本次參訪更了解貴部所面臨之困境，未來相關案件於本院審查時，定會慎重妥善處理。
- 二、本人多年來對於國營事業有較多的接觸及學習，六十年代初期回國，第一個研究案即是接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

，從事國營事業投資計劃可行性評估的研究，此研究結論並獲行政院蔣院長批示照案實施，從此亦開始接觸有關國營事業績效審議的工作，因此，對國營事業有很深的情感。特別是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其管理制度甚具特色，國營會功不可沒。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管理制度，不止可提供其它部會參考，甚至還可提供給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家參考。組改之後，國營會將連同商業司、研發會併入資源經營管理司。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越來越少，國營會兼具之功能似亦每況愈下，現在又要被裁撤。因此，藉此機會要為國營會同仁打氣，他們長年投入國營事業管理工作，對於提升經濟部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善盡責任，值得肯定，希望未來裁撤併到其它單位或機構後，仍能善用他們對國營事業管理工作之長才，繼續貢獻。

◎林委員雅鋒：

有關智財局尚有 16 萬案件尚未處理部分，提供本人之建議，以往司法界最被民眾所批評者即為案件進行緩慢，積案嚴重，尤其是最高法院，後來採取 2 種方法以為因應。一為事實審由高等法院負責；二為法律審則由最高法院負責。最高法院的法官一般都是限量分案，分案時將重刑犯或有時效性之等須優先處理者先行分出，其原分案量為每月至多 18 件，至於未分出置於倉庫內之案件則並分類，雖然實施限量分案對法官有利，但造成積案，不但對機關形象不好，對民眾而言更是影響其權益甚鉅。相對於高院的法官想比照辦理，司法院硬是不同意限量分案，但卻造成每位法官可能會有 300 件之案件在手上。為解決這樣得情況，因此提高最高法院的分案量，從 18 件增分到 20-30 件以上，至於高等法院院官櫃子裡 300-400 件的積案，則增加助理或以業務外包方式，請其協助整理爭點、處理案件。因此，建議智財局亦可採此方式，否則無法對民眾解釋因人力不足導致 16 萬件的積案問題。

◎經濟部周主任秘書作姍：

針對組改議題，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蔡委員所提，好像看不到能源司之組織編制，在組改設計上，「署」肩負政策與執行功能，故成立能源署負責能源及氣候變遷等政策之規劃與執行，當然我們也了解，能源政策勢必與產業政策有關，爰日後有關此二部分之協調與折衝，將交由本部產業政策司處理。另有關移入單位部分，青輔會青年創業輔導併入中小企業局，核研所則改制為能源研究所，目前雙方人員均保持密切聯繫，進行業務上之銜接，加強彼此之熟悉度，並請移入單位人員參與人員移撥作業之會議，以保障及了解其工作之權益。又黃委員所提國營會裁撤問題，跟委員報告，國營會並未裁撤，而係以國營會為主體改組為資源經營管理司，未來仍須借重國營會同仁之專業，對於國營事業管理部分繼續貢獻其經驗，而且未來有關財團法人之管理亦屬該司之管轄，希望藉由資源的整合，對於國營事業及財團法人都能作更充分之運用。

◎智財局朱副局長興華：

有關本局解決積案之應變策略有很多方法，如林委員所說均即具參考價值。首先，本局並未限量審案，據統計在 97 年時，審查案件數為一萬五千多件；98 年審查案件數為二萬一千多件，99 年審查案件數為已至二萬五千多件，至於本年給部長承諾的審查案件目標數為三萬多件，所以審結案件數是持續增加。另對於委員所提能否透過外力或其他方式來協助審案？本局本年申請 100 位研發替代役，實際到職 97 人，由研發替代役協助專業審查官作檢索的工作，將檢索結果提供審查官參考，以使審查官專心審案，並創造更多之產出。另為加快審查之速度，將額外已經核准的資料提供給審查官，希望藉此作假設審查，近來更研發高速公路的審查機制，希望透過各種機制，取得更有利之資訊，加快審查之速度。再者並提出「撤回退費機制」，即專利申請人如認為其專利案件已不具市場機能，經申請撤回可退費，藉以鼓勵業者將非必要及次要之專利案件撤回，以減少積案。惟就長遠而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希望能擴增專利審查人力，大幅提升審結量，有效清理專利積案並

縮短審查期間，以協助企業投資競爭力及整體經濟產業發展。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

- 一、有關專利發明審查時間過長的問題，行政院吳院長亦非常關注，除表示行政效率不能成為拖累民間生產力及國家競爭力的絆腳石，因此，指示本部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在總員額不變的情況下，就現有員額進行轉換，增列具有審查能力的專業人才，並以定期聘用方式增聘人員，提升專利審查效率。惟目前修正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因此，尚須加強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希望能及早完成法制程序。
- 二、有關經濟法規司設置問題，其運作仍以訴願會名義行文，由法規司擔任幕僚作業，對外還是訴願委員會來送，讓法規司有平衡的系統。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部分，短期內油、電、糖、水及漢翔等公司之組織型態應不致有太大變化，爰如何提升國營事業之競爭力及效能，將是未來所該關注之焦點及努力之方向

◎蔡委員良文：

有關周主任秘書所提能源署之設置，本人提出一個觀念供參考，三級機關如果沒有政務首長，基本上沒有政策問題，如果改列首長為雙軌方式則可。而在二級機關之司的決策幕僚單位應將該核心業務列入為宜。未來立法政策跟官制官規的部分請再提供參考。

◎經濟部人事處吳處長基安：

蔡委員所提有關首長任用問題，未來能源署署長採雙軌進用，一軌為政務任用比照十三職等，另一軌為常務任用，簡任十三職等，而核研所之首長，亦為二軌制，第一軌是常務任用，第二軌則比照大學教授聘任制度進用，此 2 單位是比較彈性的。另有青輔會及核能所移入問題，因受限於簡報時間，故說明較為簡略，但於簡報資料第 19 頁及第 21 頁均作說明。至於人力部分，水利署、地調所及礦務局移出

2,587 人，自來水公司移出 5,700 人，移進青輔會員額 17 人，核研所移進 987 人，調整後預算員額，行政機關部分由 8,347 人，調整為 6,764 人，略為降低，主要原因為水力署移出約 1600 人左右。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

對考試委員、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及人事局同仁之蒞臨，謹代表經濟部再次表達感謝與歡迎。

陸、座談結論

◎李值月委員雅榮：

再次感謝施部長及經濟部同仁之熱情接待，使本次之實地參訪順利完成、收穫良多。並同時作成以下結論：

- 一、經濟部所提議題相關職務列等及轉任之相關法案大多已於本院審查中，因此，相關之建議將併入審查會參考。
- 二、有關智財局委任及薦任員額配置問題，委員已充分了解其必要性，爰具體建議經濟部詳述理由及備妥資料送請銓敘部參考。
- 三、有關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進用問題，可以增列增額錄取方式處理，另為避免保留受訓資格人員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請保訓會研議縮短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年限，以解決用人問題。
- 四、有關技師考用合一問題，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檢討，認為有必要保留者，請明確列出執業空間，否則亦請主動建議考選部予以廢除該項技師考試，以符實際。

散 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主 席：李雅榮